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
第 2127(2013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4 年 2 月 20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比利时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(2013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，并谨提及 2014 年 1 月 16 日普通照会，其中要求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执行决议第 54 段而采取的措施。

比利时希望指出，为了在欧洲联盟境内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2127(2013) 号决议，欧洲联盟理事会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第 2013/798/PESC 号决定，禁止从欧洲联盟向中非共和国出口军火和有关物资。这项决定理所当然对欧洲联盟成员国具有强制力。

此外，比利时联邦立法和大区法令均已采纳第 2008/944 号共同立场所述标准，包括其中第一条，规定“凡是不符合成员国国际义务或者成员国为执行联合国、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颁布的武器禁令所作承诺的出口，一律拒绝批准”。

因此，比利时联邦和大区都不需要采取内部补充措施来执行禁令。

